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招生招工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工作管理，实现招生（招工）的标准化和科学化，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高职院校招生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现代学徒制的系列文件精神，以更好地推进产教融合、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目标，按照“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毕业即就业、校企联合培养”的要求，推进校企共同实施一体化招生招工，探索以招生制度改革为突破口的具有娄职特色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

二、组织机构

设立宣传工作组、考务工作组、纪检监察组、招生实施组等4个工作小组。

（一）宣传工作组

成员：招生就业处、宣传部、二级学院及合作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

职责：

1. 制定学徒制试点招生办法，制定招生计划，经招生招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省教育考试院上报，并通过官网、官微、招生宣传手册、企业官网等各种渠道向社会公布。
2. 做好与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的协调工作，充分考虑工作中

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做好应急预案。

3. 生源组织与招生宣传。制定招生宣传实施办法，做好招生宣传经费预算。通过新闻媒体、学校网站、微信、宣传手册、招生宣传、企业官网等多渠道多形式地发布招生信息，组织生源。安排人员值班，接听咨询电话及来人来访，开通网络咨询（邮件等），及时回复考生问题。

4. 学徒制试点班综合测试评分人员组织。学徒制试点班综合测试评分教师由各二级学院及其合作企业推荐，教务处审批，招生就业处备案。

5. 录取手续办理。各省考试结束后，由考务工作组将考生成绩提供后，招生就业处根据学校招生录取原则进行录取，预录取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一周。公示结束后将正式录取名单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处的监督。

（二）考务工作组

成员：教务处及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合作企业专家

职责：

1. 安排考试命题及组卷。根据学徒制试点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完成命题工作，（参与命题的有我校教师和合作单位的专家，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较高水平并具备丰富的理论、实践及命题经验，参与命题的人员应与学校签订保密协议）。命题应建立、更新试题库（题库的试题应达到足够的数量，以确保较低的重复抽取率），随机抽取试题组卷。

2. 确定考试形式。对于招生招工同步及先招生后招工等不同形

式的招生方式采取笔试、面试等不同的考试形式，做好考试精神传达和布置工作。

3. 成绩评定与统计。考试成绩评定工作涉及考生核心利益，考务工作组应对参与教师进行深度培训，并注意保密工作。考试结束后，考务工作组及时将考生成绩汇总后传递到招生实施组。

（三）纪检监察组

成员：由纪检监察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

1. 负责学徒制试点班考试及录取工作的纪律监察工作。
2. 向社会公开信访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依法规范受理相关信访事宜，对信访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

（四）招生实施组

成员：由学徒制试点二级学院及合作企业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

1. 负责与合作企业的衔接，落实学校与企业间关于学徒制试点班的合作育人协议内容。
2. 协助招生办法的制定。
3. 参与招生宣传，负责本二级学院网站相关内容更新。
4. 协助考务工作，落实招生纪律规定，规范教师行为。

三、考试安排

（一）招生模式

我校采用招工招生同步以及先招生后招工的模式，现代学徒制实行校企合作自主招生、实施交互联联合培养。

1. 招生招工同步。学徒（学生）同时获得在校学生和企业准员工两种身份。

2. 先招生后招工。根据岗位用人需求，在录取新生中选拔学徒，企业对学徒（学生）执行准员工政策和待遇。

（二）考试形式

1. 单独招生考试

考生可报名参加我校当年单独招生考试并报考学徒制招生专业，具体报名、考核及录取流程请见我校当年单独招生考试办法。

2. 高考统招

考生可通过所在省（市、自治区）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进入我校，并报考学徒制招生专业，入校后参加我校组织的学徒制选拔考试，具体考试办法关注我校官网。

（三）录取

我校依据制定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被录取考生必须与培养企业签订《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培养三方协议书》（附件1）。

1. 协议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签订并明确双方权责义务。年满18周岁的考生可在征询家长意见后个人签订；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考生应由本人和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共同签订。

2. 报考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考生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后，即具备双重身份，既是学校的学生又是企业的员工（学徒）。协议期限涵盖整个培养阶段。

3. 报考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考生经我校录取后，工作岗位按学校与企业共同设置的岗位进行培养，其工作待遇严格按照学生与企业签订协议执行。

4. 如违反合同要求和企业日常管理要求，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

四、毕业与就业

（一）学徒经学校与企业考核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和技能等级证

书，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二) 学徒毕业后，与试点单位签约的享受企业正式员工同等待遇。

(三) 学徒毕业后，与试点单位签约的直接进入该单位基层管理、技术后备，作为试点单位的骨干人才进行培养和储备。学校加强就业跟踪管理，制定《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毕业生就业跟踪办法（试行）》（附件 2-3）。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 建立学徒制试点班招生考试责任制

为确保学徒制试点班招生考试顺利进行，要求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向学校签订责任书，明确职责权限、纪律要求和违纪处理。参与招生考试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开始前都与分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签订责任书。杜绝报名、命题、组考、阅卷、录取等各项工作环节的重大差错和事故；杜绝招生、考试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泄漏试题、考场舞弊行为；杜绝考生考试秩序混乱，大面积舞弊和试卷雷同以及发生人生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

(二) 违纪处理

根据学校相关的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招生监察工作，坚决执行文件规定，对违纪、违规行为给予严肃处理，确保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本办法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2018年8月25日

附件1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培养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

乙方（企业）：

丙方（学生/学徒）： 身份证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精神，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责任共担、成本分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切实落实“双主体”育人机制，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经三方平等协商，就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按照“双主体育人、一体化招生招工、工学交替教学组织、双导师互聘共用、现代学徒制管理制度体系构建、岗位培养与在岗成才”的要求，三方合作_____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与合作就业，为地方经济建设与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三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牵头成立由行、企、校组成的现代学徒制试点领导小组与专门工作机构，建立系列配套制度，促进行业企业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真正落实校企双主体育人。

2. 联合乙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负责做好学徒录取注册和学籍管理工作。

3. 与行业企业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对接企业岗位、执业兽医师考试，融入国家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考核标准，共建教学资源库、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

4. 配备数量足够的执教能力强、双师素质高的学校导师，与乙方开展校企双导师互聘共用。

5. 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学习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校内实践教学条件须满足国家办学标准。

6. 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展工学交替、分段育人，完成对丙方在校期间的教学，并对丙方在校学习、实践等进行管理和考核。

7. 监督、检查、考核丙方的学业完成情况，教育引导丙方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观，重视培养丙方的诚信意识、敬业爱岗意识。客观评价丙方，如实向乙方反馈丙方的在校表现情况。

8. 考察乙方用人用工环境，负责安排丙方到乙方进行岗位培养。负责通过移动云授课和学习平台，对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期间进行网络授课与远程指导。

9. 维护丙方合法权益，不得向丙方收取学徒押金和工作报酬提成，当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侵害丙方合法权益时，及时与乙方协商，必要时可终止乙方岗位培养，召回丙方另行安排。

10. 负责为丙方购买意外保险，同时加强对丙方的岗位安全知识教育，避免事故的发生；如丙方在乙方学徒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应积极主动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11. 如需要提前终止学徒岗位培养时间，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负责组织学徒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巡回检查与指导，对学徒学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12. 丙方签订本协议成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学生后，甲方应优先推荐丙方到乙方就业。

1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以及校内学习日常管理工作。

14. 建立奖惩制度，对学徒、校企导师举行评优活动，对于优秀的学徒、校企导师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

15. 分担与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教学与管理的相关工作经费，按照课时数支付企业导师课酬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作为双主体之一的乙方须积极参与试点班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配备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按要求选拔企业导师，每一导师指导学徒不超过3人。

3. 与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招生招工工作，负责做好学徒招聘工作。

4. 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体系、课程标准、考核标准，共建教学资源库、理论与技能考核题库。

5. 与甲方做好双导师的互聘共用，共同做好校企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为校内导师到企业学习及开展学徒管理与指导提供必要的条件。

6. 根据专业教学特性和丙方专业学习需求，与甲方协商安排学徒岗位，提供岗位培养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办理学徒

入职手续，建立学徒档案。

7. 负责丙方企业岗位培养的组织与运行，提供岗位培养所需的学习资源；加强对丙方的岗位职业能力、职业素养、企业文化、安全教育以及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8. 保证丙方在企业岗位培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 为丙方提供食宿，根据丙方表现适当发放学徒津贴：学徒初阶、学徒进阶的岗位培养，根据丙方表现适当发放学徒津贴；学徒升阶岗位培养期间需发放学徒工资，一般不低于相同岗位、同等资格正式员工工资的 80%，具体标准根据丙方能力、表现、工作量、工作时间或创造的效益等考评结果确定。

10. 与甲方共同承担学徒岗位培养期间的管理、考核任务，为丙方提供过程性评价记录。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学徒予以处罚，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11. 与甲方保持良好沟通，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计划的中途变动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交流。

12. 学徒期满后，在丙方自愿的情况下，对丙方具有优先留用权。

1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发放。

（三）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自愿报名参与学徒制人才培养招生招工，按照校企共同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在学校和企业交替完成专业学习，接受校企双导师的双重指导。

2. 学徒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和企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双重教育和管理，积极参加学校和企业组织的课程学习、职业培

养、职业培训。

3. 严格遵守企业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认真学习安全知识，防止一切意外事故发生。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徒本人负责：因违反生产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学徒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学徒期间应尊重指导师傅，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并遵守企业的保密制度。若遇到问题，应及时与校企双导师联系，由学校和企业协商解决，不得与企业直接发生冲突。若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5. 因不服从学校和企业的管理规定或违法违纪（如酗酒、打架斗殴等）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肇事者本人承担相关后果，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违法犯罪行为一律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6. 学徒期间积极主动与学校、校内导师及家长保持紧密联系；并按要求在习讯云平台填写日报、周报、月报，同时填写《学徒岗位培养成长手册》，企业实岗学徒期结束时认真写好实习总结、实习鉴定表。

7. 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参加考核，考核成绩与甲方组织的考试拥有同等效力和相应的学分。

8. 拥有学生和学徒双重身份，学徒期间享受学徒相应待遇，完成学徒培养后，应按协议优先选择乙方就业。

9. 因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导师、学徒地点、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未能履行协议，或中途因主观故意退出而不

履行协议的，视为课程不合格，需重修获得相应学分。

10. 在学习期间，如有以下行为，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有权劝退，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 (1) 在实践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不服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安排；
- (3) 严重违反甲方学生管理制度或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劳动纪律。

11. 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入学专业的毕业证书。

三、协议期限

此协议期限为三年：_____。

四、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则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机关主导裁处；若诉诸法律解决的，则由对案件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管辖处理。

五、协议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1. 受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无法履行协议的。
2. 丙方不服从企业管理或不服从企业关于学徒师傅、学徒地点、学徒岗位的安排和调整而无法进行学徒学习的。
3. 丙方在学习期间因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被企业终止学习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共同遵守有关条款。

2.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学校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企业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

学徒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生就业跟踪办法（试行）

为更好地掌握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生的在岗动态，掌握合作单位对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生的总体评价，从而便于对我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分析，使我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走向科学化、制度化、系统化，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和宗旨

通过了解掌握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生就业后的思想品德、专业技能、专业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工作适应程度等情况，掌握人才培养质量水平，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我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

二、途径和方法

通过向合作单位发放调查表、走访合作单位等多种途径，听取合作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掌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生就业的有关情况，对其中的重点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三、具体工作要求

1. 现代学徒制毕业生就业跟踪，是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的继续和深入，此项工作由学校就业办统筹规划，二级学院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材料汇总。各二级学院负责本系现代学徒制毕业生就业跟踪。

2.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把此项工作纳入学院重点工作，指定专门老师组织实施，注意总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逐步改进和完善此项制度。其中，各二级学院应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 每年7月份前，向合作单位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合作单位对往届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2) 每年9月份，向毕业生所在的合作单位发放《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生就业跟踪登记表》，了解应届毕业生相关情况。

(3) 各二级学院将合作单位反馈的信息进行分类统计，撰写应、往届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报告。

(4) 每年10月份前，到合作单位实地了解毕业生的工作适应情况，了解合作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综合评价；召开毕业生座谈会，倾听他们的意见、建议等，写出合作单位、毕业生就业跟踪的综合性专题报告，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汇总到所在二级学院。

(5)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生就业跟踪以二级学院为主，到外地实地走访合作单位所需经费，应事前申请并经所在二级学院领导批准后按出差有关规定进行。

3. 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汇总考核

(1) 根据相关部门要求，汇总、撰写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生跟踪报告。

(2) 通过电话、QQ、微信、邮件、实地走访等方式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核查。

(3) 对在就业跟踪中弄虚作假、隐瞒的行为报学校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其他

1. 本办法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生就业跟踪登记表
(合作单位填写)

尊敬的各合作单位领导:

感谢贵单位多年来对我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为了进一步深化我校的现代学徒制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更好地为社会培养和输送更多高素质的专门人才,我校组织开展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跟踪。诚望贵单位协助填写《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生就业跟踪登记表》,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对您的支持深表感谢!通信地址: 娄底市娄星区月塘街727号; 邮政编码: 417000; 电话: 0738-8364096。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月塘街727号; 邮政编码: 417000; 电话: 0738-8364096

联系电话: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生就业跟踪登记表

一、我校现代学徒制毕业生就业基本情况：

基本数据		至今仍在贵单位工作的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生人数：人								
对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的整体评价										
	项目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项目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思想政治表现					专业知识				
	职业道德					工作能力				
	敬业精神					学习能力				
	外语能力					创新能力				
	计算机能力					协作能力				
	适应能力					组织管理能力				
	竞争意识					工作业绩				
	挫折耐受力					身体素质				
对我校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和建议										

二、单位评价：

- 从您对我校现代学徒制毕业生的日常工作表现及工作技能的综合情况来看，贵单位认为我现代学徒制毕业生的整体质量水平在同类高职（专科）院校毕业生中处于什么样的水平：

①高() ②较高() ③一般() ④低()

2. 贵单位对我校现代学徒制毕业生的工作整体满意度是:

①很满意() ②满意() ③没感觉() ④不满意()

3. 贵单位对我校现代学徒制毕业生在工作中针对下列表现或能力或做人等方面评价是: